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25號

再審原告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

一、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72號判決（下稱系爭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移送前來，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核定者為準。查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510,486元，應徵再審裁判費25,948元。

二、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之當事人，應以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及該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為限，故對於訴外之第三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69年度台再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定有明文，考該項立法意旨係因民事訴訟法就第二審程序之進行採續審制，第二審法院就上訴事件為本案判決時，對於當事人在第一審所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及提出之各項攻擊或防禦方法，均已重為審查，故對第一審判決應無許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必要。經查，再審原告並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明，且系爭一審判決之當事人為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黃秀緞及蘇芳敏、許文斌、許吳素英、許書華，再審原告及再審被告謝宜伶、王岫雯並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亦非該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則再審原告對系爭一審判

01 決提起再審之訴，及將謝宜伶、王岫雯列為再審被告，均欠
02 缺當事人適格。況經本院系爭一審判決後，黃秀緞不服提起
03 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775號判決（下稱系爭
04 二審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有系爭二審判決在卷可
05 憑。再審原告既已對系爭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經系爭二審
06 判決判決在案，則依前揭說明，再審原告對系爭一審判決提
07 起再審之訴，是否合法，請原告查閱相關法條確認。

08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本裁
09 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逾期
10 不繳或未為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再審原告如無
11 法提出及補正上開二、之事項，請自行斟酌是否繳費，以免
12 原告繳費以後，仍因本件訴訟於法有違而遭駁回，附此敘
13 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鄭敏如